

關之權利義務（例如：年資、成績考核、續聘、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超額處理等）都仍以原校為中心來加以處理，其必須同時兼顧學校與團務，兩邊奔波，實不利於長期全時間借調支援之教師，也影響優秀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投入工作之意願。（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17）同時，中央團教師屬兼職，雖有減課，但仍難以兼顧學校與中央團團務，負擔極重。（李文富，2010）

「另外就是貢獻度的問題，比如這個老師去任職中央、地方團的成員，結果那學校是不認可這樣是一個貢獻度，不過部裡有一些作為能在超額機制裡有保障，但礙於沒有法制化，還是需要透過地方政府的規則以及各校的機制，所以也不見得地方和學校都會接受」（陳世聰，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專業性有待強化

目前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尤其是地方教育局（處）之局（處）長、副局（處）長、督學、課（科）長等，並未要求都應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及格之資格，更未要求有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資歷，因此在負責推動課程與教學事務時，難免有專業能力與知識不足之問題（丁志仁，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影響推動之成效。經常必須借重學校教師或其他曾任或現任校長、主任之教育人員，然而這些人員卻無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能實際占缺專任行政職務，只能支援或借調，仍占原校之職缺，此對於原校之教師人力運用多少將產生影響。雖然目前超額教師不少，也可以聘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來填補，但畢竟多少會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因此，至少負責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教育行政人員（督學、課長）應該有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或是有教學之經驗與行政資歷。雖然課程督學之設置，可以解決一部分之問題，課程督學來源依原計畫的第一考量是現任校長（將來回任教師身分，擔任課程督學）、第二考量是候用校長、第三考量是行政督學（張素貞，2003：50）。但畢竟不是常任的編制內人員，借調回任教師之校長或借調候用校長，其實與借調教師支援沒有多大差異。因此應該至少使督學中有一定比例，具有某種教育專業上的資格與經歷。

依過去台灣省政府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²⁷，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局局長、主任督學、督學、課長）之遴用，除聘任督學外，其餘人員應具備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第 2 條）。其並分別應具有各種教育行政或教學與教育專業上之經驗或資格，如表 3-1：

表 3-1 民國 86 年以前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職稱	資格
局長（第 4 條）	<p>一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六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七年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p> <p>五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p> <p>六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p>
主任督學（第 5 條）	<p>一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二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三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p>

²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三日臺灣省政府（59）府人甲字第 06588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86）府法四字第 53805 號令發布廢止本辦法。

	<p>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五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六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六年以上者。</p> <p>七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p> <p>八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p> <p>九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教育行政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九年以上者。</p>
<p>督學、課長（第6條）</p>	<p>一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一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二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三年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規定標準，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四年以上者。</p> <p>五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四年以上者。</p> <p>六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七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七年以上者。</p> <p>八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p>

	九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教育 5 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八年以上者。
聘任督學（第 7 條）	一 現任國民中學教師。 二 大學、獨立學院本科系或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 三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並任教五年以上者。 聘任督學以擔任專科視導為限，其員額以不超過編制督學員額二分之一為限。

依該辦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校長、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任現職滿五年，成績優良者，得調任督學或課長。」且該辦法第 21 條規定：「聘任督學之聘用、敘薪、考核、保險、退休、撫卹及服務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並保留學校教師底缺，其所遺課務，得另遴合格人員代課報支鐘點費。」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能力之要求較高也較明確。此一辦法後來因為省府組織精簡而在民國 86 年廢止，但若干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去也有類似規定，例如：「臺中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要點」²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用要點」²⁹，迄今尚未廢止。可見督學的教育專業資格之要求，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似仍有其必要性。過去地方政府的教育視導，多僅重視行政視導而忽略課程與教學之視導（謝金城，2003：2），應予改變，使行政視導與課程教學視導分流。並且甚至亦有建議應建立督學證照制度者（丁志仁，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

「督學幾乎都是高考進來，對教育現場不太熟悉，他們到教育現場只是去辦人的，而不是以前的督學。」（吳惠花，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教育視導方面需要區分，因為有些是行政視導很可能是專供行政，教學專業不太懂，會被批評外行領導內行，以桃園縣為例，督學去看行政視導，而我們（輔導團）負責教學視導，這樣才具有專業性。」（盧志聰，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三）

²⁸ 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發布。

²⁹ 民國 95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如何讓督學專業化，或許可師法新加坡，從教育現場慢慢進階上來。」（翁慶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未具有法定地位

目前學校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³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各縣市之自治規則而設置。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只是供地方政府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只是行政規則性質，若地方政府決定不在學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似無違法之可言，則可以推知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仍非法定之校內組織，則其召集人、領域召集人之權責及法律地位、成員之組成、運作等，尚無法規之依據，全視學校自行決定，則其作為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中學校層級重要組織之地位，恐難期待，只能仰賴學校內部成員之重視與否而定。

八、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生涯發展路徑未能建立

目前教師在學校任職後，其生涯發展途徑只有朝向學校行政專業發展一途，至於在課程與教學等與其教育專業之生涯發展比較有關之部分，則欠缺生涯發展之明確途徑可以選擇。近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等計畫，希望建立「以學校為本」(school-based)的課程教學專業發展機制。(周淑卿，2010，3) 此應該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結合。

「新加坡……他們的教師專業發展和評鑑是整合在一起的，包括教育視導人員也是從教師進入職場開始，整合在專業教師成長制度內，透過評鑑或是評比了解老師本身的印象，經過專業人員做些評鑑給建議，就有兩個管道一個是教育專業，一個是教育視導，甚至是教育行政，最後督學層級都是延伸教育現場的。從現場出去的比較了解，加上教育研究員也在提供相關的輔導和研究，藉由新加坡

³⁰此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